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金充裕，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上增加10,000万元，至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2、投资范围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外汇掉期等理财产品。

3、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二、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4%
2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56 天第 40 期保本	1,000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3.4%
3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0 天第 10 期保本	8,000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4.5%
累计金额		10,000	-	-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